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中秩字第211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

被移送人 黃鎮清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月16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13005862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鎮清不罰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於民國113年6月8日至同年9月25日間，以其所使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，無故撥打羅敏娜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之服務電話，接聽後立即掛斷或默不作聲，認被移送人疑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之情形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除本法有規定者外，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亦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所明定。次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。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0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，所謂「藉端滋擾」場所者，係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假藉顯在之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以遂其妨害公共秩序、擾亂社會安寧之潛在目的，致所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

01 三、經查：移送機關認被移送人疑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
02 第2款之行為，無非僅以關係人即沈有成於警詢時之指述為
03 唯一之論據。惟本件欠缺其他任何相關事證資料可資佐證，
04 且為被移送人於警詢時所否認，故被移送人是否有撥打電話
05 至羅敏娜家具行，進行所謂藉端滋擾公司行號之行為，顯然
06 有疑。況移送意旨稱被移送人係撥打電話未出聲，或一接通
07 即掛斷等情，是否即係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假藉顯在之事端
08 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
09 範圍，亦有疑義，而本件在無其他證據證明之情況下，自無
10 法認定被移送人有上揭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情事，揆諸前
11 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為不罰之諭知。

12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5 法 官 楊忠城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7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